



411347S-2025



郑州市庄稼人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JR 0002S-2025

杂粮粉及复配杂粮粉

2025-04-30 发布

2025-04-30 实施

郑州市庄稼人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郑州市庄稼人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王航。

H N
Q B

杂粮粉及复配杂粮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杂粮粉及复配杂粮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豆、高粱、荞麦、藜麦、燕麦、小米、薏米、莜麦、红豆、青稞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黄豆、黑豆、玉米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去皮或不去皮、研磨、混配或不混配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杂粮粉及复配杂粮粉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：单一杂粮粉及复配杂粮粉、混合杂粮粉及复配杂粮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绿豆应符合GB/T 10462和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荞麦应符合GB/T 10458和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 藜麦、燕麦、薏米、莜麦、红豆、青稞、玉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 黄豆、黑豆应符合GB 1352和GB 271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（瓷盘或同类容器）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滋味和气味	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13.0	GB 5009.3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*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15	GB 5009.12

铬(以Cr计),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镉(以Cd计),mg/kg	≤	0.1	GB 5009.15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 μg/kg	≤	1000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, μg/kg	≤	60	GB 5009.209
赭曲霉毒素A, μg/kg	≤	5.0	GB 5009.96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	5.0	GB 5009.22
^a 单宁(以干基计),%	≤	0.3	GB/T 15686
苯并【a】芘, μg/kg	≤	2.0	GB 5009.27
注：1、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 的规定； 检测无机砷的产品可先测定其总砷,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，需再测定无机砷。 a 仅使用于添加高粱的产品。 b 仅适用于以青稞为主料的产品检验。			

2.4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 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和GB 13122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豆、高粱、荞麦、藜麦、燕麦、小米、薏米、莜麦、红豆、青稞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黄豆、黑豆、玉米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去皮或不去皮、研磨、混配或不混配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杂粮粉及复配杂粮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 的规定。

郑州市庄稼人食品有限公司